

广东南华工商职业学院

粤工院办〔2019〕32号

关于印发《广东南华工商职业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奖学金评定办法（暂行）》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（部）、各部门：

《广东南华工商职业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奖学金评定办法（暂行）》已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广东南华工商职业学院

2019年6月11日

广东南华工商职业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 奖学金评定办法（暂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激励我校学生勇担创新创业的时代责任，共同推动我校创新创业教育的深化改革，特设立“广东南华工商职业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奖学金”（以下简称“奖学金”），并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奖学金面向具有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在校学生进行评定与发放，授予学生中专业知识基础扎实，且在科技创新、双创竞赛、创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。

第三条 奖学金经费来源：学生奖助学金，纳入学校年度预算。设立一、二、三等奖学金，奖励额度、获奖比例分别为：一等奖 5000 元/人，不超过参评学生数的 5%；二等奖 3000 元/人，不超过参评学生数的 5%；三等奖 2000 元/人，不超过参评学生数的 10%。

第四条 奖学金在每学年初进行评定，整体考核学生在上一学年的学习状况。

第二章 评定办法

第五条 评选条件

（一）基本条件：

1. 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
2. 勤奋学习、善于思考、积极实践、勇于创新创业，业绩突出；

3. 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和学校规章制度，严于律己、品格高尚，积极投身创新创业实践；

4. 积极参加创新创业经验分享或其他形式的创新创业教育宣讲活动；

5. 无违纪现象，评选年度内未受过处分，评选年度内无不及格科目。

(二) 申请奖学金的学生还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：

1. 在创新创业理论研究上有一定创新或发展，评选学年内主持校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。

2. 评选学年内于全国正规学术期刊（有 ISSN 刊号，CN 刊号）以上刊物参与发表过至少 1 篇关键词含“创新”或“创业”的创新创业类学术论文。

3. 以个人或团队（申请者排名前 3）身份参加学校组织或动员参与的创新创业大赛，取得校级三等奖及以上奖项。

4. 所在团队（申请者排名前 3）顺利融资 1 万以上风投资金，或所在团队（申请者排名前 5）顺利融资 12 万以上风投资金，或所在团队（申请者排名前 8）顺利融资 100 万以上风投资金。

5. 入驻学校创业孵化基地后定期考核，考核通过方可

申请,不通过建议整改,再次考核仍不通过,则需退出基地,让新的项目进驻。

6. 测评时对符合评选条件的学生,按加分项细则计算得分,最终按具体得分排序,确定获奖人选及等级。

第六条 测评时对符合评选条件的学生,按照专业课程学习平均成绩(G1,按百分制计算平均分)、创新创业科研创新与实践孵化成效(G2,按加分项细则计算实际得分)相结合的办法进行。最终得分= $G1*55\%+G2*45\%$,最终按具体得分排序,确定获奖人选及等级。

第七条 加分项 G2 的计分规则主要有(以下计分规则针对获奖项目的第一负责人):

1. 以第一作者在全国正规学术期刊(有 ISSN 刊号, CN 刊号)发表创新创业类学术论文,每篇加 20 分;被 EI、SCI、CSSCI 等检索收录的每篇另加 30 分。参与发表以上论文的,每篇(本)加 10 分。

2. 参与撰写创新创业类著作,或以第一作者在全国正规学术期刊(有 ISSN 刊号, CN 刊号)、国际国内学术会议上公开发表创新创业类学术论文的,每篇加 10 分。

3. 获得发明型专利者(排名第一),每项加 30 分;获得实用新型专利者,每项加 10 分;获得外观型专利者,每项加 10 分。

4. 参加国家、省、市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等活动

中，被批准立项的，每项加 15 分、8 分、5 分。

5. 参加全国“互联网+”、“挑战杯”、“创青春”系列创新创业赛事，获得国家级金、银、铜奖（特、一、二等奖），及其它奖项的，分别加 30、25、20、18 分；获得省级金、银、铜奖（特、一、二等奖），及其它奖项的，分别加 15、12、10、8 分。

6. 参加学校倡导的，或者科技系统、教育系统、人社系统、团系统、发改委系统等官方组织的其它创新创业类赛事或路演，获得国家级金、银、铜奖（特、一、二等奖），及其它奖项的，分别加 15、12、10、8 分；获得省级金、银、铜奖（特、一、二等奖），及其它奖项的，分别加 8、7、6、5 分。

7. 参加学校倡导的创新创业类赛事或路演，获得市、校级金、银、铜奖（特、一、二等奖），及其它奖项的，分别加 5、4、3、2 分。成功报名参赛但没能获奖的，每次加 0.5 分。

8. 顺利获得风险投资 1-5 万人民币的，加 8 分；获得 5-12 万人民币的，加 12 分，获得 12-100 万人民币的，加 18 分；获得 100 万人民币以上的，加 25 分。

第八条 加分项 G2 的补充说明

1. 奖项为金奖及以上的均按一等奖计算。

2. 关于团队项目的成员加分，按照成员在团队中的排

序，2、3、4、5、6名分别按照第一负责人得分标准的80%、70%、60%、50%、40%计分。排位在7及以后的成员不得分。

3. 在同一项赛事中，某个学生的加分不可累计，按最高的单次得分加分。

4. 学生获奖等级及在团队中排序认定等存在争议的，由创新创业学院综合各方信息进行具体评定。

5. 对于为广州市、清远市和林芝市等地方发展做出贡献的项目按高一等次给予加分。

第九条 如果学校出台当届“双创”奖学金评审细则，以当届的评审细则为准。

第三章 评选程序

第十条 符合条件的学生按创新创业学院的文件要求提交申请材料，二级学院初审合格后，报创新创业学院复核并组织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、大学生创新创业导师代表等进行终评。

第十一条 评审结果报广东南华工商职业学院创新创业教育领导小组审定，并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。审批合格并公示无异议后对获奖人进行表彰奖励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创新创业学院负责解释。